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2012—2013)

中国知网 (CNKI) 全文收录

DUIWAI HANYU YANJIU

对外汉语研究

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研究》编委会 编

第十二期



創于16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2012—2013)

中国知网(CNKI)全文收录

对外汉语研究

第十二期

上海师范大学

《对外汉语研究》编委会 编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外汉语研究. 第12期/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研究》
编委会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5
ISBN 978-7-100-11109-6

I. ①对… II. ①上… III. ①汉语—对外汉语教学—
教学研究—文集 IV. ①H195.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705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DUIWAI HANYŪ YANJIŪ

对外汉语研究

(第十二期)

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研究》编委会 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1109-6

2015年4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5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1 1/4

定价: 32.00 元

《对外汉语研究》编委会

名誉主编：张 斌

主 编：齐沪扬

编委会成员(按音序排列)：

陈昌来	崔希亮	范开泰	范 晓	古川裕〔日本〕
李宇明	陆俭明	孟柱亿〔韩国〕	潘文国	齐沪扬
邵敬敏	沈家煊	石定栩〔中国香港〕	史有为〔日本〕	
吴为善	信世昌〔中国台湾〕	张谊生	赵金铭	

本期执行编委：齐沪扬 吴为善

本期执行编辑：李文浩

目 录

汉语本体研究

- 词缀、虚词与“克立”(clitic) 杨锡彭 1
- “VP 的 N”与“VP+N”的语义类型及功能考察 [韩国]李铁根 8
- 口语中量词“点”和“点儿”的功能差异 杜道流 27
- “其实”的衔接功能分析 张文贤 36
- 现代汉语低程度量表达的特征及阐释 [新加坡]尚国文 44
- 韵律语法视域下的汉语四字格成语研究 刘振前、庄会彬 56
- 面向信息处理的形素语义结构分析及形式化 吴 颖、钱 彬 68
- 现代汉语表主观大量“都 NP 了”构式
——兼谈其越南语对应表达及教学问题 [越南]徐志成 79

汉语教学研究

- 日本留学生在声旁干扰下的汉字语音加工 王永德 91
- 试论历史语言学对多语种国别化语音教学的整合效用
——以印欧语母语者普通堵塞音发声态习得为例 李 佳 103
- 服务于国际汉语教学的同义名词辨析查询系统建设 李 强、袁毓林 115
- 努力提高对外汉语语法教学的有效性 左思民 124
- 论外向型汉语学习词典类型 杨金华 140
- 国别化汉语教材语言点处理的基底语意识
——以洋教师所编教材为例 [新加坡]邵洪亮 149
- 对外汉语教师“跨文化教学意识”调查分析 王 帅 159
- 21 世纪国家社科基金对外汉语教学方向课题立项热点分析 张江丽 168

补白

刘振平著《形容词做状语和补语的认知语义研究》出版	26
李宇明主编《中法语言政策研究》出版	26
李真著《马若瑟〈汉语札记〉研究》出版	35
赵新、洪炜、张静静著《汉语近义词研究与教学》出版	55
“2015 中青年语言学者沙龙”在商务印书馆召开	90
“2014 年汉语语言学日中学者学术研讨会 ——纪念方经民教授罹难十周年”在日本大阪大学召开	102
杨延宁著《应用语言学研究的质性研究方法》出版	114

词缀、虚词与“克立”(clitic)

杨锡彭

摘要:词汇化过程产生的新词项,构造复杂,尤其是韵律驱动造成的韵律词项,“词内成分”既有语素与语素的组合,也有语素与非语素的组合,还有词根语素与“克立”(clitic)的组合。所谓“克立”(clitic)是语音形式上属于一个词项的组成部分、功能上相当于一个词的附缀性成分。“克立”(clitic)的概念在汉语研究中推广应用,有利于对汉语中某些成分性质的解释和词结构的分析,厘清汉语中词缀与虚词的纠葛,解释以前所不能解释的词结构形式。

关键词:词内成分;词缀;虚词;“克立”(clitic);韵律词

一、词缀与“词内成分”

胡裕树(1985)指出,与英语相比,汉语的名词没有单数和复数的对立,在表示复数上,“们”字缺少强制性和普遍性;“们”既可以附着在一个词上,也可以附着在一个短语上;“们”表示不可计量的不定复数(“群”)。从此分析看汉语词结构中附加性成分的性质、特点,是很有启发性的。杨锡彭(2003:213—214)进行了推广性的讨论,进一步区分了汉语中的构词后缀、构形后缀。从总体上看,构词后缀在汉语中并非强制性语法功能标记,汉语是一种倾向于采用语法功能词(虚词)来表达语法关系的语言。也就是说,汉语的语法构形一般只发生在实词与实词之间,通过虚词来表达。但是,由于文字书写的原因,有些词内附缀性成分(包括具有词缀性质的词内成分)与独立的虚词常有书写同形的现象,例如“忽地、霍地、蓦地、特地”中的“地”与“准确地说、慢慢地跑”中的“地”。从这些词内附缀性成分和结构助词之间的关系看,反映的是语法化、词汇化过程中的“分化”(divergence)现象,这就是原本是一个独立的词项融入另一词项成为该词项的词内成分,而原来独立的词项也保留了下来。

吴福祥(2005)辨析了构词与词汇化、词内成分与词缀,并且指出,汉语中的语法词或附着词通常不是进一步演变成屈折词缀,而是跟毗邻的词项融合成一个新的词汇项,

原来的语法词或附着词成为新词项的“词内成分”，即：实义词>语法词/附着词>词内成分。关于“词内成分”，吴文指出，可以是具有某种概念意义或语法功能的词内语素，也可以是不具有任何概念意义或语法功能的非语素成分（音段成分），这些非语素成分“在多数情况下并没有给 X 带来新的语义成分”。

从词结构的分析来看，吴文所举“具有某种概念意义或语法功能的词内语素”大都是一般所讲的类词缀或准词缀，而所谓“不具有任何概念意义或语法功能的非语素成分（音段成分）”，性质其实很复杂，其中既有语素成分（包括词缀），也有非语素音节。所谓词缀，并不能完全套用印欧语对于屈折词缀、派生词缀的标准来衡量，汉语中的“阿一、老一、一子、一儿、一头”并不能表示性、数、格、时、体、情态、语气等语法范畴，但它们与词干结合形成的词项构成了功能一致的语法形式类，“阿一、老一、一子、一儿、一头”也有改变所附词干的概念意义和语法功能类别的作用。至于语义，虚化正是派生词缀的典型特点，或者说，典型的派生词缀意义都是虚化的。汉语中的所谓词缀如果具有一定的词汇意义，从认知上就很难阻止复合词的形成。因此，如果完全套用印欧语的标准，汉语中就无所谓词缀了。

当然，正如吴文所指出的，词汇化过程中产生的一些词项中，确实有好些不具有任何概念意义或语法功能的非语素成分（音段成分）。这主要是由于节律的驱动使得本来没有直接组合关系的两个成分跨段组合在一起，从而产生了不具有任何概念意义或语法功能的非语素成分。这样的非语素成分，在已有的构词法著述中未见对其性质的讨论，语法化著述涉及此类分析时也往往只有“词内成分”这样含糊的表述。其实，既然是“成分”，就不能不说明其性质，因为这关系到词结构的分析。此外，更加需要引起注意的是韵律词构造中包含的介于词与词内附缀性成分的单位。这样的词项该如何分析结构？介于词与词内附缀性成分的单位该如何称说？都是词结构分析中不可回避的问题。

二、韵律词中的“克立”(clitic)

clitic 本义是“附着形式”，在语法学中，“这种附着形式几乎不可以看作是附着语素，因为它填充短语平面和子句平面上的空位；但这种附着形式不符合作为最小自由形式的词的定义标准，因为它不能以自由形式的身份出现”。（哈特曼、斯托克，1981：58）“指一个形式像一个词，但不能单独成为一个正常话段，而是在结构上依附于构式中相邻的词。”（戴维·克里斯特尔，2000：60—61）

一般的看法，英语中 I'm、It's、You're、We'll、We've 中的 -'m、-'s、-'re、-'ll、-'ve 是典型的 clitic，-'m、-'s、-'re、-'ll、-'ve 既不是独立成词的语言形式，I'm、It's、You're、We'll、

We've 也不是英语中的结构形式, -'m、-'s、-'re、-'ll、-'ve 虽然在句法上对应于一个自由形式(词),但在音位学上依附于 I、It、You、We 而存在,因此只是“附着形式”(clitic)。

赵元任(1979:130—131)说:“应该注意到:虽然‘我的’‘你的’的‘的’像是代词的领格后缀,‘送饭的’‘要饭的’的‘的’像是表示行为主体的名词的后缀,可是多数情况下 de 字前边是一个短语,这就使 de 成为一个短语的后附(enclitic),换句话说是一个助词。这就是为什么中国语法学家常常把‘的’以及与之相当的文言虚字‘之’定为介词的缘故。总之是承认它是个‘词’,即使只是个虚词。”

在话语中还有一个 de(也写作“的”),龙果夫(1958:61)早就注意到了这个“的”:“在河北省的方言里(北京和河间府),带有后置词的名词和地名在一定条件下也能单独地做谓语:当主语是由加上语尾‘的’构成的时候,情形就是这样。”

例如北京方言:“别 睡的 地下。(别 睡的——主语,地下——谓语)”“你 住的 哪儿? ——我 住的 北京。”“扔的 水里 去啦。”

这样的现象在很多方言的口语中都有。但是,句中的“的”并不是主语的语尾,与汉语中其他的“的”,比如结构助词或语气词的“的”等等,也不具有同一性。赵元任(1979:177)说这个 de(写作“得”)是“在”和“到”的混合物,“在”和“到”在口语里都可以说成“得”:

别就那么坐得那儿! 他搬得哪儿去了?

说“得”是“在”和“到”的混合物,仅仅是说“在”和“到”在口语里都可以说成“得”,并不意味着“得”可以既是“在”又是“到”。从这两个句子可以看出,前一句中的“得”只能用“在”替换,后一句中的“得”只能用“到”替换。

当然,“在”和“到”的意义也有相似之处,这就是“在”和“到”都有[及于]这一语义特征,在[及于]义上,“V·在+方所宾语”和“V·到+方所宾语”构成的句子差别不大,“在”和“到”可以互换。林焘(1962)指出,“到”的趋向性很明显,“在”说明动作所处的地点和时间,也包含有趋向性;“坐·在椅子上”和“坐·到椅子上”的意义差不多。从“V·在+方所宾语”和“V·到+方所宾语”的扩展式“V·在/到+了+方所宾语”,尤其可以明显地看出两者意义的相似:

不让他坐沙发,他就坐在/de 了椅子上。

不让他坐沙发,他就坐到/de 了椅子上。

为什么“V·在”或“V·到”都可以读作“V·de”? “到”读作 de 可以解释为语音弱化音变现象,“在”读作 de 的原因又是什么呢? 林焘(1962)指出,在北京土话中,“住·在北京”中的“在”有几种不同的读法:

住/zai/北京

住/dai/北京

住/dou/北京

住/de/北京

从这些语音形式看,“在”读作 de 似可认为“在”因在连续语流中的弱读而引起音变。然而林焘(1962)也指出,“住·de 北京”中 de 的读音可能来自 dou, dou 可能来自“到”。如若如此,也许正是因为“到”与[及于]义的“在”在单音节动词后面有共同的分布,所以“到”的弱读形式 de“替代”了轻声的“在”,以至于“V·在+方所宾语”中的“在”也读成了 de。

不过,“在”和“到”的意义也是有差异的,因此下例中的“在”“到”是不能互换的:

V·在+方所宾语:

你住在/de 哪儿? (*你住到/哪儿?)

——住在/de 珠江路。(*住到/de 珠江路。)

V·到+方所宾语+去:

你住到/de 哪儿去了? (*你住在/de 哪儿去了?)

——住到/de 珠江路去了。(*住在/de 珠江路去了。)

显然,句子意义和句子形式的差异跟“在”“到”的不同语义特征是互相关联的。“V·在+方所宾语”中“在”的语义特征是[位于],“V·到+方所宾语+去”中“到”的语义特征是[位移]。

综上所述,可见“在”“到”的意义及用法有同有异。“V·在/到+方所宾语”中动词后“在”的语义特征是[及于;位于],“到”的语义特征是[及于;位移]。因此“V·de”中的 de 既对应于语义特征为[及于;位于]的“在”,又对应于语义特征为[及于;位移]的“到”。所谓 de 是“在”和“到”的混合物,应从这一角度来理解。

“V·de”中的 V 一般是个单音节动词,换句话说,口语中“V·在/到+方所宾语”中的 V 是个单音节动词时,“在/到”才可能读作 de。由于“义轻则音轻”,“在/de”“到/de”甚至可能脱落(坐椅子上)。另一方面,“在/到”读作 de 以及“V·在/de”“V·到/de”的形成是在语流中发生的,因此韵律驱动也是不可缺少的原因之一。从韵律与结构的关系看,虽然韵律使“V·在/de”“V·到/de”形成了一个韵律单位,但“V·在/de”“V·到/de”中的“在/de”“到/de”在结构上并不是后附的,而是前置于后续语段单位上。如果“在/de”“到/de”与前面的语素成分因韵律驱动而发生并合(incorporation)造成一个韵律上比较紧密的单位,“在/de”“到/de”在这个韵律词项中的意义和功能就会进一步虚化,所以“V·在/de”“V·到/de”与后续语段单位之间可以出现一个语法成分(例如虚词“了”),这个语法成分隔断了“在”“到”与后续成分的直接组合关系,从而形成了“V·在(de)/到(de)+了+宾语”的格式。这一格式似可表明“在/de”“到/de”在节

律上对前面的单音节动词的后附性。

刘丹青(2008)把“V+de+方所宾语”中 de 看作附缀(clitic),即在句法上具有词的地位、在韵律上失去独立性而必须依附在另一音节上的单位。左思民(2008)讨论词缀与虚词,也涉及到 clitic 的概念。本文上述讨论仅仅对“V·在(de)/到(de)+宾语”稍做阐发而已。从 clitic 的性质、特点来看,clitic 其实是语音形式上属于词项中的一个部分、功能上相当于一个词的附缀性成分。基于这一理解,无论是否有依附于另一音节的音变形式,都属于 clitic。因此,不仅“V·de+方所宾语”中 de 是 clitic,“V+在/到+方所宾语”中的“在/到”也是 clitic(见下文的讨论)。clitic 很难准确意译,“语尾、词缀、附缀、附着形式、附着词”都不确切,因此不妨音译为“克立”。(杨锡彭,2012)

此外,我们的上述讨论也想说明,“V·de+方所宾语”中的 de 启发我们必须注意音变对汉语语法单位的影响。随着语音形式的改变,记录语言单位的用字往往会随之变化(如记录“在”的语音变体“的”或“得”),甚至有无法用字记录的情况,因而使得语言实体单位发生表面上的或实质上的变异,进而导致与之相关的结构发生表面上的或实质上的变化。关于口语中变读为 de 或 dao 的语法成分,不仅有“在/到”,还有“着”,例如南京话:

坐 de(在/到)椅子上!

十个人坐 de/dao(在)车子上。

小孩儿爬 de(到)床边上了。

他住 de(到)河西去了。

车子上坐 de/dao(着)十个人。

嘴里头吃 de/dao(着)东西还唱歌?

门口围 de/dao(着)好多人。

吕叔湘(1980:3)提出“汉字对词形的影响”是汉语语法特点之一,这一观点迄未引起注意,更不曾有过细致探讨,但这一观点却是很有见地的。杨锡彭(2013)就“字”可能改变词的内部结构和内部形式,导致词的结构和意义发生“重新分析”(reanalysis),对吕先生这一重要观点有所阐发。

三、克立(clitic)与词缀、虚词

“V·在”或“V·到”跟“V·de”一样,“在”和“到”都读轻声,“V·在”“V·到”都是“前重后轻”的韵律单位。由“V·de+处所宾语”中 de 的性质推广开来考虑,由于“V·de+处所宾语”中的 de 对应于“在”或“到”,是否可以把“V·在/到+宾”中的“在、到”

也看作“克立”(clitic)?毫无疑问,“在”“到”都符合“克立”(clitic)的特征。在“V·在/到”这样一个韵律单位中,“在/到”读轻声,与前面的单音节动词形成了一个韵律单位,在语音上是一个韵律词项中的一个附缀性成分,在功能上相当于独立的词,即无论是“在”还是“到”都保留了介词语义、功能上的特点。倘若把这样的“在/到”归为词缀,实在勉强,因为这样的韵律单位还没有词化。以“克立”(clitic)这一概念来加以解释,却是很适用的。

“克立”(clitic)是韵律驱动的产物,在韵律驱动下形成了语音上属于某一词项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在功能上与一个词对应的单位。韵律驱动可能产生语素与语素组合的韵律词,但语素之间没有结构关系(如“毫不、决不、否则、不但、不仅”等),也可能产生包含在一个词项中的不具有任何概念意义或语法功能的非语素成分(如“但是、现在”的后一音节,“而立、而今、而后、以前、以后、以上、以下”的前一音节),也可能导致一个语法词演变为一个词缀(如“特地、忽地、霍地、蓦地”中的“地”具有副词词缀的性质特点),还可能产生附缀性的“克立”(clitic)(如《现代汉语词典》等词典早已收入的似乎已经词化的“好在”)。从“克立”(clitic)的发展来看,可能会发展成一个词缀,但也不一定会过渡为词缀。英语中的-'m、-'s、-'re、-'ll、-'ve 就始终只是 clitic。

“克立”(clitic)的概念在汉语分析中推广应用,有助于深入认识汉语词汇结构的特点,有助于汉语词语结构的分析。汉语中一些由韵律驱动形成的词项中的某些成分,仔细分析起来,都具有“克立”(clitic)的特点,例如“好在”中的“在”,“好在”之所以仍然是似词非词的样子,就在于“在”仍然具有“克立”(clitic)的特点,因此“好在”跟其他尚未收入词典的“X在”(如“难在”等,这类“X在”能产性很强)比较起来,其间难以找到一个明确的区别性的界限。因此“好在”中的“在”只是一个韵律词项中的附缀性成分。

类似的构造有不少。刘丹青(2008)提到的附缀(clitic)还包括“X于”中的“于”。“X于”的情况比较复杂。“X于”是个能产性很强的构造,有的“X于”已经收入词典,如“等于、敢于、善于、属于、在于”等。这类词化的“X于”中的“于”大都比较虚化,有的“于”构词作用比较明显,如“等于”,有无“于”分布不同,“于”有转类造词的作用;有的则受节律的制约可有可无,如“敢于、善于、属于、在于”中的“于”。值得注意的是构成比较句的“大于、小于、轻于、重于、高于、低于、强于、弱于、快于、慢于、早于、晚于、多于、少于、先于、后于、优于、劣于”之类,这类“X于”都没有收入词典,其“在线组合”的能产性很强。这类“X于”也构成了韵律单位,具有韵律词的性质,其中的“于”都有明显的“克立”(clitic)的性质、特点。

再如“X以”构造,“给以、予以、加以、得以、足以、借以”等已为词典所收,而未收入词典的“据以、用以、报以、投以、付以、赖以、处以、续以、继以”等“X以”构造中的“以”都

具有“克立”(clitic)性质、特点。

“X地”构造的词,如收入词典的“特地”(“地”念去声),“忽地、霍地、蓦地”(“地”念轻声)等,其中的“地”具有副词词缀的性质特点,在功能上相当于结构助词“地”。

“X自”：“来自、出自”中的“自”意义、功能都很虚化(可后续介词“于”：来自于……、出自于……)，但又具有介词的性质特点(来自老百姓、出自好心)。

此外,还有“X到”(感到、等到、提到)、“X了”(除了、为了)、“X着”(本着、随着、意味着)、“X成”(“变成、当成”,“成”为“成为”义)、“X为”(成为、沦为)、“X作”(当作、看作、叫作)……这些词项中都有与词根成分相结合的附缀性成分,这样的附缀性成分在功能上相当于一个独立的词项,即所谓“克立”(clitic)。

总之,汉语中的“克立”(clitic)现象很复杂,值得引起注意和深入探讨。汉语中“词”的确定始终是个老大难问题,词的结构分析也往往捉襟见肘,“克立”(clitic)现象及其相关的一些问题恐怕是症结之一。例如,一般认为“们、第”所附着对象不仅是词根或词,还可以是短语,因此“们、第”历来有词缀和助词的争议。现在一般把“第+(数词)”中的“第”看作词缀,把“第+数量(名)”中的“第”看作助词;把“我们、你们、他们、她们、它们、咱们”的“们”看作词缀,把“战斗英雄、劳动模范们”的“们”看作助词。这仅仅是权宜性的处理。究其实质,看作词缀的“们、第”都是语音形式上是一个词项中的组成部分、功能上与一个词相当的“克立”(clitic)。(杨锡彭,2012)

参考文献

- 戴维·克里斯特尔(2000)《现代语言学词典》,沈家煊译,商务印书馆。
- 哈特曼、斯托克(1981)《语言与语言学词典》,黄长著等译,上海辞书出版社。
- 胡裕树(1985)从“们”字谈到汉语语法的特点,《语文园地》第12期。
- 林 焘(1962)现代汉语轻音和句法结构的关系,《中国语文》第7期。
- 刘丹青(2008)从普通语言学看虚词的性质和汉语虚词的分类,湖州:第三届全国现代汉语虚词与对外汉语教学学术研讨会。
- 龙果夫(1958)《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郑祖庆译,科学出版社。
- 吕叔湘(1980)《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
- 吴福祥(2005)汉语语法化演变的几个类型学特征,《中国语文》第6期。
- 杨锡彭(2003)《汉语语素论》,南京大学出版社。
- (2012)与词缀有关的问题,载《词汇学理论与应用》(六),商务印书馆。
- (2013)汉字与“重新分析”,《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赵元任(1979)《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
- 左思民(2008)虚词和词缀,湖州:第三届全国现代汉语虚词与对外汉语教学学术研讨会。

“VP 的 N”与“VP+N”的语义 类型及功能考察

〔韩国〕李铁根

摘要:几乎所有的汉语语法教材及对外汉语教材都认为动词短语做定语要用“的”,然而,这种观点经不起语言事实的推敲,因而在教学中不断遭到质疑。本文详细考察了各类动词性短语充当定语的“VP+的+N”与“VP+N”偏正短语各自所有的语义类型,并论证了“VP+N”所具有的特殊的表达作用及其在组合方面所受到的若干制约,纠正了现有语法教材中存在的一些片面认识。

关键词:VP+的+N;VP+N;语义类型;表达作用;组合制约

在现代汉语中,除了做谓语以外,动词短语最常见的功能就是做定语。处于谓语位置上的动词短语的研究可谓深入透彻,硕果累累,然而处于定语位置上的动词短语的研究则显得十分薄弱,存在很多认识上的分歧,这严重影响了动词短语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汉语语法教学质量的提高。有鉴于此,本文拟详细考察动词性短语充当定语的偏正短语的语义类型,并分析动词短语直接充当定语的偏正短语所具有的特殊表达作用及其所受的组合制约,希望能进一步阐明定语为动词性短语的偏正短语的特点,纠正以往片面乃至错误的认识。

为行文简洁,我们用“VP”指代动词性短语,“N”指代名词或代词中心语,“VP 的 N”指代动词短语带“的”充当定语的偏正短语,“VP+N”指代动词短语直接充当定语的偏正短语。

一、“VP 的 N”的语义类型

几乎所有“VP”都能带“的”做定语。根据“VP”与“N”之间变换关系的不同可将“VP 的 N”分为如下若干类型。

1.1 主体类“VP的N”

主体类中“N”为“VP”的行为主体,二者具有行为与行为主体的关系。主体多指动作行为的发出者,即施事,但有的不是,如“叫李长炯的乘客”中的“乘客”。主体类有如下变换式:

VP的N——(这个/些)N VP(主谓短语)

百般宠溺儿子的妈妈——妈妈百般宠溺儿子^①

主体类中“N”大多为指人或动物的单音节名词或双音节、多音节名词,其中指人的专有名词和人称代词也经常出现在“N”的位置上,“VP”可由各类动词性短语充当。例如:

看书的人 刚出生的熊猫 坐在机长席上的飞行员

欺骗感情、玩弄婚姻的男人 来求字画的人

来自上海的电话 平时从不买彩票的他

但主谓短语用于主体类中要受到一定限制,条件是“VP”与“N”有领属关系,或者“VP”中的主语为动词,“N”为该动词所表行为的主体。例如:

手握钢枪的战士(战士的手) 着陆失败的飞机(飞机着陆)

主体类中“VP”可以通过使用时态助词、时间副词、时间名词表达相对时^②,还可以通过前加“不”“没”或带“不”的动补形式来表达否定意义。例如:

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 躺着睡觉的兔子 将要去美国的留学生

没去过北京的上海人 去不了的学生

1.2 受事类“VP的N”

受事类中“VP”与“N”具有动作与动作承受者的关系。受事类有如下变换式:

VP的N——VPN(述宾短语)

他看的书——他看书

受事类中“N”可以是单音节名词,也可以是双音节或三音节以上的名词;“VP”

① 有一种主体类有如下两种变换式:

VP的N——(这个/些)N VP(主谓短语)/VP(这个/些)N(述宾短语)

在招生中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在招生中存在/在招生中存在问题

这种主体类“VP的N”中的“VP”是由表示存现义动词充当中心语的状中偏正短语,状语往往为表示时间处所意义的介词短语,“N”为存现、消失的事物。

② 关于现代汉语的时制系统及相对时的“前时”“同时”“后时”的详细论述,请参见李铁根(1999)。

主要由不含述宾短语的主谓短语、状中短语以及形式简短的述补短语、连谓短语充当。例如：

说出的话 让我买的书 我看到的张浩 去年招的博士生
粉丝传来的电子邮件

但如果述宾短语里的述语为可带双宾语的动词，其带上间接宾语后也可与“N”（一般为动词的直接宾语）组合成受事类“VP 的 N”。例如：

借他的钱 教我的歌

受事类中的“VP”也可以通过使用时态助词、时间副词、时间名词表达相对时，通过前加“不”“没”或带“不”的动补形式来表达否定意义。例如：

在美国读过的书 正在看的电视 将要花的钱
不想见的人 没见过的学生 来不及借的书

1.3 时间类“VP 的 N”

时间类中“N”为“VP”所表动作行为发生的时间，“VP”与“N”具有动作行为与其发生时间的关系。时间类有如下变换式：

VP 的 N——在这 N(这/那时/时间内)VP

写作业的时间——在这时间内写作业

时间类中“N”由表示时间意义的双音节名词充当，“VP”则可由各类动词短语充当。例如：

危机发生的瞬间 听广播的时间 买入和卖出的时机
自由讨论的阶段 躺在床上的时间

时间类中组合最为自由的就是“时候”类“VP 的 N”，而且其中的“VP”还可以是否定形式以及带时态助词的形式，例如：

刚来的时候 走不动的时候 没看完的时候 躺着看电视的时候

1.4 处所类“VP 的 N”

处所类中“N”为“VP”所表动作行为发生的处所，“VP”与“N”具有动作行为与其相关处所的关系。处所类有如下变换式：

VP 的 N——在这 N(上)/(这/那里)VP

中国人扎堆的地方——在这地方/这里中国人扎堆

处所类中“N”由表处所义的单音节或双音节名词充当，“VP”则可由各类短语充当。例如：

去医院的路 居住十年的家 睡了二十年的床 打篮球的地儿
客机着陆的跑道 上大课的教室 继续下跌的空间 贩毒吸毒的场所
跳下去的地方 躺着休息的地方

1.5 原因类“VP的N”

原因类中“N”为“VP”所表动作行为发生的原因,“VP”与“N”具有动作行为与其发生原因的关系。原因类有如下变换式:

VP的N——因为这个原因 VP

股市大跌的原因——股市因为这个原因大跌

原因类中“N”由表原因义的双音节名词充当,“VP”则主要由主谓、述宾短语以及结构层次较为简单的状中、并列、述补、连谓短语充当,例如:

飞机突然坠毁的原因 说谎话的理由 突然消瘦的原因

大吃大喝的理由 留下来的原因 去死的理由

原因类中“VP”可以通过前加“不”“没”“无法”以及带“不”的动补形式来表达否定意义,还能以肯定否定重叠形式或双重否定形式出现。例如:

不交的理由 没去的原因 无法恋爱的理由 掉不下去的原因

参赛与不参赛的理由 不得不去的理由

1.6 工具类“VP的N”

工具类中“N”是“VP”所表动作行为使用的工具或材料。二者是动作行为与其所凭借的工具、材料的关系。工具类有如下变换式:

VP的N——用来/用于VP的N,或VP用的N

切菜的刀——用来切菜的刀 撬锁的工具——撬锁用的工具

工具类中“N”由表工具或材料的单音节或双音节名词充当,“VP”最常见的是由结构简短的述宾短语充当,主谓、状中、并列、连谓短语则不多见。例如:

买房的钱 炒菜的锅 写字的笔 画画的原料 拉煤的汽车 杀人的凶器

我炒股赚钱的工具 手机聊天的软件 生儿育女的工具 去浦东机场接人的车
述补短语则很难用于工具类“VP的N”中。

1.7 方式类“VP的N”

方式类中“N”是“VP”所表动作行为所采用或遵循的方式、方法、规则等,二者是动作行为与其方式的关系。方式类有如下变换式: